

价值及其他

JIAZHI JI QITA

王凤鹤 著

长江出版传媒
© 湖北人民出版社

C13027919

C53
341

价值及其他

JIAZHIGI QITA



王凤鹤 著



北航

C1635162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C53
341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及其他/王凤鹤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3

ISBN 978 - 7 - 216 - 07539 - 8

I. 价…
II. 王…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5621 号

价值及其他

王凤鹤 著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传媒
©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369 千字
版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7539 - 8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21.25
插页:3
印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序 言

这本集子里的文章，是我 1980 年进入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后陆续撰写的。因工作需要，我曾先后在院的哲学所、马列部、政治学所任职，研究和论涉的问题比较宽泛，这本集子主要收集的是关于价值、文化和道德方面的文章，其他方面的所收不多，以免过于松散。

书中论价值部分，主要是前三篇文章，讲的都是关于价值范畴的最基本问题。这部分的第四篇未直接谈价值问题，但也与价值问题有一定的联系。

书中谈道德的部分，所收文章谈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构问题，着重谈了我国行政道德的问题。近几年来，我国在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同时，却出现了道德建设滞后，有些地方甚至发生了道德滑坡的严重现象，这些问题已引起国人的高度关注，值得社科工作者深入研究。

关于精神文明、意识形态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是一个现实性很强，需要在理论上加以说明的问题，本书中论及的篇幅也较多，不过我总觉得说的还不够透彻，尚有待进一步深入的思考。

集子还收入了一篇关于实践的文章。实践和真理标准问题，曾是新时期开端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作者也参加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在认识论方面，如关于认识主体，特别是领导者作为认识主体的特点问题，书中也有涉及。

收入集子中的文章，是作者有所选择的，但因作者水平所限，有真知灼见、经得起推敲和时间考验的毕竟还是不多，这就有待读过这本集子的同仁和朋友多加指点，以提高作者今后及后来者研究和写作的水平。

2012 年 12 月于武昌

目 录

序言·····	1
一 价值问题的思考·····	1
价值定义商榷·····	3
价值的本质及其相对性和绝对性·····	8
价值本质试析·····	14
——兼评对于价值的几种规定	
“人的需要”和唯物史观·····	21
企业价值目标的制定与贯彻·····	26
二 文化园地的耕耘·····	41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社会制度·····	43
精神文明内部智德关系探析·····	50
发展商品经济与建设精神文明·····	60
在商品世界中谈理想·····	66
意识形态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82
意识形态面临的新问题·····	96
试论商品文化·····	110
努力创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	119
企业文化的内涵与核心·····	125
企业文化的特点与功能·····	136
企业形象的确立与选择·····	148
企业经营与文化研究·····	160

三 道德的跋涉·····	171
关于道德建构问题的再思索·····	173
谈谈中国行政道德问题·····	183
中国行政道德的基本范畴·····	203
行政道德行为选择·····	216
行政道德行为评价·····	226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的继承与批判·····	238
四、实践·认识·宣传·····	241
实践的定义、特性和真理标准·····	243
学习认识论要和学习历史唯物论结合起来·····	255
领导认识的主体·····	260
领导认识与价值观念·····	284
毛泽东关于党的宣传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299
重视宣传工作是党的重要传统·····	309
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	315
防止拜金主义侵入党的宣传和意识形态部门·····	326
改革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直接动力·····	331
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	334

一 价值问题的思考

价值定义商榷

对主客体关系的研究和讨论,无疑将深化和丰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而在主客体关系的研究中,必然引出价值范畴。本文就价值定义谈一点商榷性意见。

目前一般通行的价值定义是,“价值是事物满足人的需要的属性”,是客体与主体(人)的需要之间的“肯定与否定的关系,即利害关系”^①。这个定义的理论根据,是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中的一句话:“‘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②这个定义的现实根据,是利害关系或利益原则,直到今天一直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也是产生人们行为动机的原因。这个定义似乎无可非议。但这个定义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价值概念固然是从人的需要与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但“价值”却不永远标志一种固定的关系,特别是不能把价值关系与利害关系或利益原则等同,不能把利害关系或利益原则看成是人类实践活动和社会历史发展的万劫不移的统治法则。

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其具体内容的表现形式绝不是一成不变的。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主要的甚至唯一的以利害关系、主体利益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只是整个人类社会中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特殊表现形式,而不是价值关系的一般形态或全体;它只是物质生产发展特定阶段上的必然现象。在人类历史的这个特定阶段上,物质生产尚不发展,不能充分满足人的需要,发现和创造物对人的有用属性是人们活动主要的甚至唯一的目标。这时物质生产的必要性作为人的外在的规定和强制统治着人。在这种情况下,人与物、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就成为利害关系。而当物质生产高度发展时,物质财富充分涌现,满足人们的需要已不成为问题,物质生产从人们的外在规定和强制已成为人们的自觉活动,这时人与物、主体

^① 李连科:《人的价值是什么?》,载《国内哲学动态》1982年第5期;刘奔、李连科:《简论真理观和价值观的统一》,《光明日报》1982年9月18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6页。

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将不再主要地表现为利害关系。当然，即使到那时，物质生产及由此产生的主客体之间的利害关系也将是不可缺少的，这是任何社会主体存在的基础，但它已具有不同的地位和意义。充分满足人的需要的现实可能性，将改变人与物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利害关系，将取消能满足人的需要的客体具有的对人统治的功能，从而从根本上消灭社会生活中人通过物的有用性来确立自己的权威和统治的可能性。这时物质生产从人的主要的活动形式变成整个社会生活中日益缩小的部分，人由受物质生产过程的支配变成支配物质生产过程和整个社会生活，使人获得真正的自由，从而使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获得崭新的内容和形式。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一段话就包含有上面这个意思。他说：“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象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① 马克思在这里讲物质生产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并不是指的这个领域人类不可认识和掌握，而是指的它始终是一个受利害关系支配的领域。马克思讲的以人类能力的发展为目的本身，人们才进入自由王国，也并不是说人类能力的发展不受客观规律的支配，而是不受利害关系的限制。《资本论》中的这段话告诉我们，事物或客体的有用性和主体利益，并不是人类活动的终极目标，也不是人类活动的全部内容。因此把价值定义为物的有用性，把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归结为利害关系，似乎就有以偏概全的毛病。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以更加概括的形式，表达了与马克思类似的思想。他说：“为什么实践的行动只向‘善’转化呢？这是狭隘的，片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26~927页。

的！然而有益的东西呢？”“毫无疑问，也包括有益的东西。或者，按照黑格尔的看法，这也就是‘善’？”^①列宁在这里说明了，“有益的东西”或利益只是人类实践中发生并实现的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或阶段，而不是它的全部，人类的实践、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比利害关系、利益问题更高、更丰富。

恩格斯在谈到人类社会发展时说过这样一段话：“到目前为止存在过的一切生产方式，都只在于取得劳动的最近的、最直接的有益效果。那些只是在以后才显现出来的、由于逐渐的重复和积累才发生作用的进一步的结果，是完全被忽视的。原始的土地公有制，一方面适应于眼界完全局限于眼前事物的人们的发展程度，另一方面则以可用土地的一定剩余为前提，这种剩余的土地提供了一定的活动余地来对付这种原始经济的不虞的灾祸。剩余的可用土地用尽了，公有制也就衰落了。而一切较高的生产形式，都导致居民分为不同的阶级，因而导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对立；因此，只要生产不局限于被压迫者的最必需的生活用品，统治阶级的利益就成为生产的推动因素。在西欧现今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这一点表现得最完善。”^②恩格斯的这段话，一般被理解为只是说的生产受私有制的限制，只是说的似乎仅仅由于认识上的原因而造成的近期效果与远期效果的矛盾。其实不啻于此。它也说明了由当时的物质生产发展的程度和水平决定的人们活动方式本身的问题，说明了当时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局限性。这时主客体关系表现为对立的两极，一方面自然界不能满足人的需要，物质生产作为人的外在规定和强制，严峻地站在主体的面前；另一方面主体（人）依然是万物的主宰，人似乎站在自然之外或之上，向自然索取贡物。这就使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完全成了利害关系，利益原则支配一切。这种两极化运动的结果，使事物走向它的反面，随利益而来的是危害，原是主体索取对象的自然，成为妨害主体发展的障碍。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将由于自己的活动（包括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而与自然界区别开来的社会主体，自觉地把自已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放在恰当的位置上，从而能够足够正确地认识和运用自然规律，使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不仅仅适合主体的发展，而且也适合客体的发展，改变两极对立的价值关系和价值观念，即改变一切只从主体利益出发的人类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方式本身。而要达到这一步，不仅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9页。

要以社会关系的根本变革为前提，而且要以物质生产的高度发展因而主体需要的满足已不成为问题为条件。

政治经济学上的价值范畴，正如马克思所说，“是属于生产过程支配人而人还没有支配生产过程的那种社会形态的”^①。但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看来，“竟像生产劳动本身一样，成了不言而喻的自然必然性”^②。同样的，当物质生产本身还作为人的外在规定和强制在社会主体面前站立时，物的有用性、主体利益（这与政治经济学上的“使用价值”接近），也自然会被看成万劫不移的统治法则。政治经济学的价值范畴，是特定社会关系的表现，将会随着商品生产的过时而消失，而作为价值或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的物的有用性、物的使用价值看起来好像是不会消失的，而在实际上，它也将随物质生产本身的高度发展、人的需要能够充分满足而失去其原来的意义。可以这么说，人的最终解放，是要从物质利益的羁绊中解放出来。这是从马克思主义辩证的价值观中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当然，在物质生产还没有高度发展，从而不能充分满足人的需要，社会还不能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之时，人们的物质需要仍将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我们要在长时期内坚持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原则，这是不应该有什么误会的。但与此同时，以人类的彻底解放为己任的革命的人们，又绝不要受物质利益的局限，自己首先看到并不断地向人们说明社会发展的上述远景，开拓我们的视野，启迪我们的心灵，也确有重大意义。

综上所述，把价值定义为物的有用性、利害关系或利益，有其片面性，值得商榷。实际上，“价值”标志的不仅是一种关系，更是一种作用属性。价值是在实践中发生并实现的，而又与人对事物的认识关系有密切联系。主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与价值关系是主客体之间实践关系的两个方面，它们分别执行着实践得以进行的两种职能，认识执行着实践活动的逻辑职能，价值执行着实践活动的心理职能。认识向主体提供关于客体的主观映象和预测模型，价值向主体提供活动的动力和目标。认识的本质特点是它对客体的反映性，价值的本质特点是它对主体活动的指向性。从发生学上来讲，认识是向主体提供关于客体及其相互联系的映象、知觉和理论，它是主体的属性；价值则是向主体提供关于主体和客体相互关系的信息，它是客体的属性。但在发展的现实过程中，情况必然会发生变化。这是因为，认识还必须向主体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8页。

供主体自身以及主体与客体相互关系的知识，否则就难以甚至无法反映客体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而主体的某些特殊的认识职能也可以交客体（如人工智能或机器人）来执行。同样的，价值也不仅标志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而且也应标志主体与其自身活动的关系，即价值不仅是客体的属性，也是主体自身活动的属性。从来的人类活动都是为了发现和创造客体，而不是为了活动本身。但人类活动的发展最终必然要从主体对客体的依赖中解放出来，达到马克思所说的，使人类活动成为目的本身。所以应该说主体活动（包括实践活动与思维活动）本身也是有价值的。

考虑到上述各个方面，是否可以这样来表述：价值是人们的活动及其结果中对主体的（包括社会及其成员）的存在和发展有确定意义或涵义的作用和属性，是活动得以发生并确定具体活动方向的客观机制。必须说明，这样一个表述，肯定是不成熟的，也可能完全错误。本文的目的在于提出问题，以引起哲学界对价值问题的兴趣和注意，好好考虑一下我们究竟应怎样看待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价值范畴，深入研究一下确定和运用价值范畴的方法和意义，从而使作为普遍概念的科学的价值范畴正式确立起来，并纳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之中，同时也为关于人的价值等等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提供一个必要的理论前提。

（原载 1983 年《国内哲学动态》第 9 期）

价值的本质及其相对性和绝对性

近年来关于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这对于充实和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人生价值等，都是有积极意义的。价值问题已是现代哲学不可回避的问题；当前许多理论上和现实生活中的问题，都要求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范畴和价值理论来说明和回答。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离不开价值问题，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有一个价值目标问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要建立和形成具有中国特点的价值关系及价值观念。

关于价值问题的研讨，我们还只是刚开始，当前首要的一个问题，仍然是怎样看待价值，即价值的本质问题。所谓价值理论或价值哲学，其核心内容就是关于价值本质的学说。只有把价值的本质搞清楚了，有关价值的其他问题才能比较容易地得到解决。本文主要就价值的本质及其相对性和绝对性问题说一点意见。

价值是“事物满足人的需要的属性”^①，这是目前关于价值比较通行的定义。这个定义的根论是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经济学》中的一句话：“‘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期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②其实，这个定义与马克思的这句话是不一样的，马克思的话是说明价值范畴的起源，是价值范畴发生学上的说明，而并不是对价值下一个什么定义。现象的起源与现象的本质有密切关系，但起源并非本质。哲学上价值范畴的本质正是我们现在需要认真研究的。

哲学上谈的价值，其意义在于它是标示人的主体性的哲学范畴，价值哲学是论证人的主体性的哲学。理解价值的本质，实质上是理解主体的本质，即主体是什么，人的主体性特征表现在哪里。只有把价值现象与完整地体现人的主体性的东西联系起来，才能对价值的本质作出科学的说明。人的主体

^① 陈依元：《关于价值、价值认识和价值真理的哲学探讨》，载《国内哲学动态》1984年第6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6页。

性，就其最一般的意义来讲，就是通过掌握客观规律来征服自然，实现人对自然的统治。而确立人的这种主体性地位的则是人的社会实践。列宁说：“‘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 = 要求（①）和外部现实性（②）。”^①

列宁这里讲的“善”也就是我们现在哲学上讲的“价值”。因此，按照列宁的意思，价值就是实践本身。乍看起来，把价值理解为实践本身，与把价值理解为需要的满足之间并无原则的区别，因为需要也是实践的一个组成因素或方面。其实不然，决不能把价值仅仅归结为需要的满足，价值恰恰是在人的需要与外部现实的结合中产生和发展的。

如果把价值仅仅归结为需要的满足，其所带来的问题之一，就是把价值看作完全以主体的需要为转移，是纯粹相对的，没有任何绝对性。有些论者十分明确地说，只有相对价值，绝没有绝对价值。这是价值论上的一种相对主义。如果价值不是简单地归结为需要的满足，而是有其更深刻的内容，这就是人的社会实践及其发展的必然性、绝对性，那么就自然认为价值不仅是相对的，而且也是绝对的。

诚然，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有很大的相对性，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域的人们，同一时代中不同阶级、不同民族和个人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是各不相同的，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讲，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体现着人类对自然界的开发程度，具有世代相袭的性质，它与人类生产劳动一样，不受具体社会形式的限制。历史上改变着的只是价值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价值并不改变本身。一般来讲在具体的价值关系中，都体现了人类改造自然的成就，实现着社会物质文化财富的积累和增长。不管价值的社会形式如何复杂，它终究是由当时实践水平决定的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生出的。这就是价值的绝对性。在主体与客体的相对价值关系中，体现着人类的绝对价值。

价值的绝对性离不开价值的相对性，没有历史上主客体之间具体的相对的价值关系，就不会有全人类的绝对的价值。每一代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之中，都从自己的需要和利益出发，实现着具体的价值关系，在一定的目的性动机的推动之下，去进行资源的开发，运河的挖凿，铁路的建筑，作物的改良，以及科学上的发明和艺术上的创造等等。人们在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需要的同时，也为人类物质文化宝库增添新的财富。离开具体的历史的价值关系去寻求一般的绝对的价值，就会把价值神秘化，就会把价值看作是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29页。

一种由超经验的“实在”的本性生出的客观规范或理想，从而落入客观唯心主义价值观的错误；如果只见价值的相对性，而否认价值的绝对性，就会认为价值仅仅是达到目的的手段或实际上达到目的的结果^①，从而落入实用主义价值观的错误。所以不应该简单地把价值看成主体需要的满足，应把价值看作是人类物质文化的财富，是人类社会实践的必然性和规律性的表现。

价值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我们还可以从实践的主体来看。不管任何时候，不管哪一种社会形态，劳动群众是物质文化财富的创造者，是改造自然的生产实践的主体。在改造社会的斗争中，劳动群众也是基本的力量，但他们却不能成为社会历史实践的真正主体，因此他们创造历史的作用受到极大的限制。先后成为社会历史实践主体的历史上的各个统治阶级，他们都曾经在历史上代表当时社会发展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当时人和自然之间、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对促进人类价值的发展作出过自己的贡献。但由于他们历史地位的局限，都走向了自己的反面，成为阻碍和破坏价值发展的力量，因而不能不被历史所抛弃。劳动群众不仅作为物质生产实践的主体，而且真正作为社会历史实践的主体，那是在社会剥削制度消灭以后的事。由于实践主体的这种统一，也将消灭价值关系中的对抗，使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以前所未有的面貌和速度向前发展。

为了进一步弄清楚价值的本质及其相对性和绝对性，使价值作为一个基本范畴纳入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还必须将它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其他基本范畴联系起来考察，从它们的相互联系中去加以分析和揭示。

我们知道，在主体与客体之间，一方面存在着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即由于主体接触客体，客体的形象、性质和联系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来；另一方面，是主客体之间的效用关系或价值关系，即主体作用于客体，使客体发生改变以达到自己的目的。真理与价值作为主客体之间双重关系——认识关系或反映关系、效用关系或价值关系的结晶，有其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价值的实现，要以真理性的认识为条件；真理的获得，也要以主客体之间积极的价值关系（也就是价值）为前提。这种联系决定了它们在表现形式上也有某些相似之处。在主客体之间的反映关系方面，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对真理和一般的反映式认识作了明确的区分，不是任何反映或认识都是真理，只有在人的认识中“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②才是真

① 魏英敏：《论价值和人的价值》，载《马克思主义与人》，北京大学出版社。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1页。

理。真理无疑存在于人的认识之中，但不是任何认识中都包含有真理。价值与效用的关系同此道理。价值不是任何一种效用或有用，即不是任意的一种价值关系，而仅仅是体现社会进步和人类健康发展的那样一种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价值无疑是包含在效用关系或价值关系中的，但不是任何效用关系或价值关系都有价值。尽管通常把价值和价值关系视为同一，实际上它们是有区别甚至有很大区别的，正如真理和认识或反映有区别一样。在认识领域中，真理以不同的程度包含在人们的认识中，随人们认识的发展而发展，但不以主体及其意志为转移；在价值关系领域中，价值存在于主客体之间的特定关系中，随人类实践和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上，具有其确定而具体的内容，它作为历史必然性也具有不以主体意识为转移的性质。真理与价值、反映关系与效用关系之所以有这种内在的相应性，因为它们都受主客体之间实践关系的制约，都以实践关系为基础，它们在人类实践活动中实现着有机的结合，它们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实践检验着认识，实践也鉴定着价值。正是它们的这种结合和一致，才有人认识史与社会发展史的一致，逻辑与历史的一致。

我们知道，真理作为主客体之间认识关系的结晶，既有相对性，又有绝对性，是相对和绝对的统一。理解了真理的相对和绝对的关系，就能帮助我们理解作为主客体之间实践关系的结晶价值的相对性和绝对性及其统一。价值的相对性表现在，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价值关系，价值都是具体的、历史的，是随社会主体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的。某一客体（价值论中的客体，不仅指物质客体，也包括精神客体；不仅指自然界，也包括社会关系），在当时曾经是有某种确定的价值的，后来人们的实践内容发展了，实践水平提高了，社会条件不同了，原来的价值就起了变化，这一客体的价值或者不复存在了，或者变小了（也有可能变大，即价值作用的范围也会时而扩张时而缩小），或者原来具有某一种价值，如实用价值，现在这种价值基本上失去了，而具有了另外一种价值，如历史文化的价值等等，而新的客体和新的价值又产生了。既然客体的价值是变化发展的，人们的价值观念也应该是变化发展的。价值观念是对价值和价值关系的反映，在特定条件下它反过来又推动或阻碍价值和价值关系的发展。当社会关系和历史传统发生急剧变化的时候，价值观念也必然发生巨大的改变。我国当前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迫切要求人们用新的、进步的价值观念去适应它，并促进它的发展。我们诸如对知识、时间、个人消费和生活方式等等，都应该改变过去在小生产条件和“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建立和形成起来的陈旧落后的观念，而代之以符合